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7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。又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72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已遭資遣數年，且多次遭行政法院法官或大法官駁回或不受理或移轉管轄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、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、准予免繳納裁判費、賠償等語。惟就本件是否有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之情事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釋明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4年3月7日法扶總字第1140000525號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6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事件，並無強制代理

規定之適用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屬無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